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ST 大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为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的贷款 993.909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 4.35%（年利率）。利随本清，利息于本金到期日一次付清。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本事项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山东省栖霞市西城工业园

注册地址：山东省栖霞市西城工业园

注册资本：32,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君才

主营业务：生态农业技术推广；有机肥、生物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混肥的销售；叶面肥、复合肥、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中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含腐殖酸水溶肥的销售；化肥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9 月 21 日，华夏银行作为贷款人与作为借款人的地元生物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分别为 993.909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贷款利率为 4.35%（年利率）。同日，华夏银行与作为保证人的烟台海诚、山东海诚、大境控股、地元生态签订《保证合同》，同时与自然人赵君才、潘婷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上述保证合同均约定为地元生物《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放款。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方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将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023.609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8,023.609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308.0458	53.6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5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80,236,09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78,448,459.23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